

古人云：“冬者岁之余，夜者日之余，阴雨者时之余。”

我们现代人也可以从一年中的近百个节假日之余，挤出一点时间，腾出一份心情，为自己松开绑缚，享受一下读书的乐趣。

读书是一件陶冶情操的高品位的雅事，也是一件培养心性的多趣味的快事。于空闲里捧书握卷，于兴致中悠然自得。一旦走进字里行间，投入始章末节，就会产生心灵上的共鸣，其情切切，其乐融融。读书，能改变一个人气质，能让人从书中看到这世界的不同侧面，让生活

变得更加美好，学习与情感都能在阅读中丰厚。打开一本好书，享受一次心灵的洗礼，顿时感到生活上的张弛，工作中的起落会随风而去，眼前竟是一片天高地阔，心情自然会放松。

读书的时候，人是专注的。长久读书会让人养成恭敬的习惯，会让你的双眸魅力四射。读书的时候，常常会会心一笑。而微笑是最好的敷粉装点，微笑还可以传达比语言更丰富多彩的善意和温暖。即便读书会因故事情节而哭泣，但哭也是一种广义的微笑，可以让你瞬间舒展，尽情宣泄。读书能知道天地间很多奥秘，熟识自知是一切美好的基石。当你把他人的智慧加上自己的理解，恰如其分地表达出来时，你的形象气质会更加光彩照人。

遇到好的文字，一定不要放过，要静下心来读，就如同是在合适的时间，合适的地点，遇到一朵心仪的花朵，研读静赏之中，让她明媚我们的眼眸，熏香我们的心灵。好的文字，有情有景，适宜放在手边，放在枕边，与心灵促膝，与心灵同眠，与灵魂陪伴生命的成长，一同走向成熟的人生。好的文字，能在静寂中感悟出空灵，在婉约中透出唯美，润心而留香，在雄浑中透出高亢；她的优美之处是有根的，也是能被汲取营养的；优美的文字有灵气，有香气，能启迪心智，意蕴深远，用深情去歌唱，就能达到雅俗共赏的境界。

人生难得几时安宁，只有在宁静中守住靠椅伏案的逍遥，守住依枕半卧的自在，随心所欲地读上几本书，或是平时想读而又没有时间读的书，心情才是宽敞的，心路自然也是顺畅的。

记得曾国藩在致其诸弟的家书中说过：“盖士人读书，第一要有志，第二要有识，第三要有恒。有志则断不甘为下流；有识则知学问无尽，不敢以一得自足，如河伯之观海，如井蛙之窥天，皆无识者也；有恒则断无不成之事。”作为封建王朝的高官还有如此的读书观，真是耐人寻味和令人敬佩。

当然，今人读书没必要去强读，强读不但不能取得好的效果，反而有害，这是读书之第一要义。有愚人请人开一张必读书目，硬着头皮咬着牙根去读，殊不知读书须求气质相合。见解未到，必不可读，思想发育程度未到，亦不可读。孔子说五十可以学《易》，便是说四十五岁时尚不可读《易经》；刘知几少读古文《尚书》，挨打亦读不来，后听同学读《左传》，甚好之，求授《左传》乃易居诵。

所以，今人读书未必都要雄心勃勃，抱有重负。更多的人则是为了消遣，于情趣之中获得良知和待人处事的哲理，从书本中享受一种美感的快慰。读书之道莫过于精神上超脱，沉浸于恬淡的心境之中。也有人把读书比做邀朋好友，举杯畅饮，促膝寒暄。相聚的是知己，相约的是心灵，只要以善意的目光、平和的心态，捧读那一本一卷，虔诚地品古贤先哲们的情感，就会任意领略岁月风雨和世纪风光。在读书过程中，不但能够衔古含今，涵天孕地，还能咀嚼着书中的明言事理，唤起对人生的感慨和希冀，唤起对生活的鼓荡和真谛。于是心胸变得宽广，世界也变得敞亮了。

当真正感受到时代在奔走，阳光在照耀的时候，也就拥有了读不尽的完美，看不完的享受。此时，一种文静的修养在凝练中善美善成。

母亲就是我今生最牵挂的风景，而这风景，将一直暖暖地陪伴我……

我和母亲之间的感情，我一直很害怕去触碰。每次在餐厅看到面带笑容闲谈着的母女，或在服装店遇上细心为对方挑选衣服的母女，我都会忍不住多看几眼，暗自羡慕她们怎么可以有这么好的关系，怎么有那么多开心的话可以聊。我真的很嫉妒这样的母女。

在我的记忆中，从小到大，我和母亲没有过15分钟以上的对话，自小我对母亲最深刻的记忆就是她每天起早摸黑地甩着那两条油黑的粗辫子忙进忙出。因为一个人要管六个孩子，她做事麻利得像一股风，在山上、田里、院子里、厨房里飞来飞去！

那时，她和我的对话就是“娜姆，帮我拿这个……”“去做那个……”“上隔壁家送这个……”我排行老三，上有哥哥，下有弟弟，我是个夹在中间的女娃，在家中很平庸，甚至是尴尬地生活着。记得我9岁那年，村里的羊闹疫病，我们家60多只羊都死光了。当时羊群是我们泸沽湖畔摩梭人最重要的财富，没了羊，我们家的生活陷入极端困境。母亲挨了两天后做出决定——把我送给上游村子的一户人家。眼见要离开兄弟姐妹，离开自己的家，我噙着泪哀求母亲别把我送走，可母亲还是带着我去了那户人家。一路上，母亲没吭一声。那天，我看着母亲渐行渐远的背影，哭得伤心极了，铁了心地觉得我不是她的孩子。

大概过了七个月，母亲赶着九只羊来到这户人家，要把我换回去。最后，人家答应了，我就又跟着母亲的背影往家走。一路上，我们还是一言不发。这次回家后，我和母亲的话更少了。

## 大家V微语

# 永不会太迟

□罗兰

●许多人刚一到了三十岁，就开始感叹自己老了，而对前途悲观起来，认为自己已经不能再有进步和发展了。

●一个人为什么要到了好不容易把自己锻炼成熟的时候，反而感叹起来呢？难道说我们花了二三十年的功夫，学这样，学那样，经过无数次的尝试，历尽多少次的挫败，就只是为了到现在为止，不用再往前走了吗？

●三十岁，甚至四十岁，等于才从人生的大学堂毕业。我们想要学以致用，这才是刚刚开始！有什么可伤感的呢？

●所谓青春，它的可爱处并不是那个年纪，而是那种青春时期的心理状态和健康。只要我们没有放弃对人生的好奇，对自己的希望和对前途积极进取的精神，那种青春的精神和健康就不会离开我们。

●麦克阿瑟说：“人与信心同青，与犹豫同老；与希望同青，与绝望同老；与自信同青，与恐惧同老。”这句话确实是金石之言。

## 城市笔记

# 爱情香水

□小米

丈夫从国外回来，为我带回了一瓶昂贵的香水。

在接过香水的一瞬间，我有一种由衷的感动，很想说上几句情话或给他一个热烈的拥抱，但觉得已经是结婚多年的“老夫老妻”，感情很稳定，可能不再需要这种年轻夫妻的亲昵举动。于是，我只是淡淡地笑了笑，把香水放上了梳妆台，并没有使用。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了，每天上班下班，买菜做饭，如同摆放在梳妆台上的香水那样，一成不变。渐渐地，我感到丈夫的激情在慢慢消退，每天早出晚归，很少有时间和我聊天，也没有再送我香水或其他的礼物。不知道是不是丈夫对我已经没有感情了，也许我们的婚姻生活走到了尽头？

那天，我摸着丈夫从前送给我的香水，一阵心酸，手一松，香水瓶掉在地板上，碎了，香水汨汨地流了一地。我俯身拾起破碎的玻璃瓶，手上也沾了许多香水。让我吃惊的是，香水变成淡淡的，没有一丝香气。大概是由于长时间不用，里面的香精早已挥发殆尽了。

从这瓶破碎香水中，我仿佛懂得了什么。香水有一定的保质期，应及时用掉，如果放置的时间太长，再香的香水也会变得如同水一样。现在的婚姻正如这瓶香水，我一直把对丈夫的情感默默压抑在心底，不肯向他释放，情感也如同长时间不用的香水，挥发了激情，留下的只是些平淡无味的日子。

其实，一些爱的表达就是生活中的香水，只有经常使用，才能让生活充满芬芳与激情，不管是“老夫老妻”还是“新婚燕尔”，如果只是把对对方的情感抑制在心里，再美满的婚姻也会变得平淡无味。今天等丈夫回家，我要继续好好用自己的情感香水，让婚姻保鲜。

一位退休老人与朋友谈起，他一点也不喜欢退休，因为“没有星期六”。对方问他为什么？他解释说，上班的年代，一个星期从一到五，天天一大早起床，搭地铁，一回到公司，就被接踵而来的“时限”迫得喘气不赢，下班回到家，得接孩子，张罗晚饭，吃了饭，监督孩子做功课，连看电视的时间也有限。终于熬到星期五，明天就是可以睡懒觉的星期六，不看报表和订单的星期六，和孩子痛痛快快地打一次棒球的星期六，在后院坐在摇椅上晃晃晃，手里的啤酒瓶跌在草地上也不晓得的星期六。星期六的魅力未必在本身，而在从星期一开始，渐次叠加的“盼望”加诸它的张力。“盼望”含许多子项目，从去书店买哪一本书到去园艺超市选一棵日本枫，从与朋友去哪个海岬吊钓鲑鱼到去哪个店选购刚刚从烘焙炉铲出来的咖啡豆，无不琐碎，胜在一付诸实施都不费力，深入骨髓的，是与上班氛围迥异的真实情趣。

对上班族的“星期六”的赞美，印证了“琴键”一说。生活的节奏长期陷于单一，难免出现麻烦；生命进行曲，须以各种音键呈现强与弱、舒缓与急骤、延长与休止的交错，且配上和弦。不加节制的重复，持续性的紧张，导致疲劳、厌倦、抑郁，反而降低工作效率。

一位老翻译家告诉我，他爱“双管齐下”：同时翻译《培根随笔集》和梭罗名著《瓦尔登湖》，一会儿置身英国宫廷，一会儿徜徉美国东部湖畔。交替使劳动成为享受。

回到“退休”的话题去，在“天天是星期六”的悠闲日子里，为何对“七天才一个”的忙迫生活怀念不已？说到底，是因为从前忽略了晚年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如何填充闲暇。他们以为，不必上班就是享清福，还不简单？爱怎么玩就怎么玩。然而，一来，“玩”的内涵，比上班日子复杂得多，因全靠自己设计和操作的缘故。二来，天下之事，一旦取消间歇，鲜少不让人厌烦。比如，你最喜欢的佛跳墙、帝王蟹，一连三个月，每天两顿，菜式都划一不变，受得了吗？

是故，晚年最大的福祉，就是为它设立“爱好”的“琴键”。“所嗜”力求不止一种，如书法加太极拳，下棋加园艺，远足加弹琴，舞蹈加读书，力求均衡，稳定，调动所有可以利用的元素，欲达此，让对立的元素——深层思辨与轻松娱乐，紧张与松弛，离群索居与置身闹市，独处与群聚，动与静，荤与素，此起彼伏，从而让日渐衰老的生命得到迂回的趣味，复调的丰富。把每一天变为浑厚而清远的交响乐。

# “琴键”人生

□刘荒田

## 我的父亲母亲

# 母亲的玉镯

□杨二车娜姆

为了讨母亲欢心，我总是最早一个起床，割最多的猪草回家，争做最累的活。慢慢地，左邻右舍都说我聪明、嘴巴甜、勤快……这些好名声越来越多地传到母亲耳朵里，我压抑的内心开始蠢蠢欲动，我在期待，期待母亲亲口夸我一次。那时，想听到母亲的夸奖似乎成了我最大的动力。可是，母亲只是更多地念叨我的名字，让我去做更多的事。

我对母亲冷漠印象的改变，源于村里专门给人接生的才旦婆婆。一次闲聊时老人告诉我：我是个难产儿，母亲生我时出了很多血，但她一直呻吟着提醒接生的才旦婆婆，出事的话，保孩子！看来，我不仅是母亲亲生的，还是她肯用性命来换的孩子。

13岁那年，县文化馆来人收集民歌、选拔歌手，我凭着天生的好嗓子脱颖而出，得以走出家门，去了一趟昆明。从昆明回家后，我受到了大千世界的诱惑，心已飞出泸沽湖，“我决定要出去”。那一次，母亲跟我谈了平生最长的一次话：“娜姆，你疯了吗？你除了割猪草什么都不干，又没钱又不懂汉语，你出去了怎么活？”母亲说得都没错，但我压抑多年的委屈也爆发了：“我一定要走！我不想过被随意送人，又被牲口换回来的生活，我不想像你一样活到老！”说着说着，我和母亲都哭了。

最后，我带着七个鸡蛋和母亲给的一只玉手镯离开了家乡。

我毅然卖掉母亲的玉手镯，拿着这笔钱去了上海，成了上海音乐学院最年轻的少数民族本科生，继而又成了中央民族歌舞团最年轻的独唱演员。

20岁那年，我决定去美国。我知道这次远行，不仅离母亲更远，时间也一定会更长，我专程回家一趟。母亲见我回来，高兴极了，忙着劈柴做饭，杀鸡择菜。离家的七年里，我也回去过很多次，但从没像这次一样，静静地凝望着母亲依然忙碌却渐渐佝偻的背影。临走时，母亲送我，我们一路走过了两条村子，一向沉默的她竟把隐忍了半辈子的话倒出来：“娜姆，我最宝贝的东西就是一对玉手镯，一个换了九只羊去赎你，另一个给你去换了新的生活，我心里很舒坦的！”

后来，我从美国去了欧洲，从欧洲去了日本、新加坡工作，后来又回到欧洲，总之六年里折腾了大半个地球，就是没机会回家去看母亲。

1996年2月3日，我在意大利从新闻获知离家乡不远的丽江发生了大地震。因为村里根本没电话，我的心骤然焦虑起来。直到坐上飞往北京的航班，我才蓦然察觉：这是我平生第一次为母亲而焦虑吧！

回到家乡，看到无恙的家园和母亲，刹那间，我封闭了20多年对母亲复杂的情愫顿时释然：母亲是爱我的，我也是爱母亲的，贫困压抑的生活让母亲连喘气的机会都不多，她没有心境对女儿说“我爱你”。但现在，我能不能让压抑继续下去，让遗憾成为永远的遗憾。那一天，我第一次伸出手臂拥抱了母亲，把头埋在母亲胸口对她说“我爱你”。尽管我看到母亲有意在躲避我的热情，但我分明瞥见她眼中闪烁着泪光！